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界集镇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5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苏北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江苏华东粮油有限公司、江苏贤太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北种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贤太太食品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苏北股份
证券代码	87324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1 谷物磨制 -C1310 谷物磨制
主营业务	大米加工及销售、原粮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4,39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界集镇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0527-8650519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6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82,211,423.19	616,758,399.1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2,905,429.84	190,639,985.95
预付账款(元)	114,741,042.04	116,844,860.70
存货(元)	81,605,537.13	95,983,765.80
负债总计(元)	225,286,845.17	312,348,458.67
其中：应付账款(元)	47,548,153.22	49,986,01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56,924,578.02	304,409,94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95
资产负债率	46.72%	50.64%
流动比率	1.58	1.61
速动比率	0.69	0.8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2,347,427.67	918,796,7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483,632.99	47,485,362.50
毛利率	11.55%	9.94%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62%	1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9%	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84,995.21	-28,342,85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3	6.05
存货周转率	6.57	9.32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1) 资产总计变动分析

公司2023年末资产总计较2022年末增加27.90%，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其中：

公司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36,321,036.14 元，主要系 2023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增加生产规模，新建年加工功能米饭 0.8 万吨、稻米油 5 万吨项目所致。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7,734,556.11 元，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14,378,228.67 元，应收账款和存货变动分析详见下文分析。

（2）负债总计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负债总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38.64%，主要系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其中：

公司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4,300,000.00 元，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699,157.31 元，主要系 2023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公司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961,673.67 元，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6,602,940.00 元，主要系 2023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8.85%，主要系 2023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和对部分合作较好的客户延长信用期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虽增加较多，但报告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及其报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 1-4 月收回金额
宿迁邦亿通粮油有限公司	26,390,203.53	21,620,000.00
江苏宿有千香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3,015,227.70	12,017,840.00
西安嘉宜商贸有限公司	22,101,045.00	11,800,000.00
徐州徐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8,780,026.70	18,780,026.70
宿迁香满屋农产品有限公司	18,122,774.20	18,122,774.20
合计	108,409,277.13	82,340,640.90

（4）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3%，基本持平。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为保障优质粮的收购，公司预付粮食采购款所致。

报告期内，根据主要支付对象统计的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泗洪县界集镇蟹华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39,295,181.20	34.25%	否
2	江苏洪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3,219,521.08	20.24%	否
3	赵凤全	15,933,557.00	13.89%	否
4	刘芳	10,893,612.00	9.49%	否
5	南通中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00.00	9.41%	否
主要预付对象小计		100,141,871.28	87.28%	
预付账款合计		114,741,042.04	100.00%	

(续表)

序号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江苏洪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51,398,362.83	43.99%	否
2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12%	是
3	南通中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00.00	9.24%	否
4	苗苗	10,642,151.90	9.11%	否
5	陈美华	9,758,250.50	8.35%	否
主要预付对象小计		102,598,765.23	87.81%	
预付账款合计		116,844,860.7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粮食采购款、预付新建厂房工程款（预付南通中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预付购置仓库及附属办公楼款（预付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款项），其中：为保障优质粮的收购，促进公司产销规模的提升，公司近年增加了预付粮食采购款。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无特殊或复杂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回购、买入返售、分期付款等安排），但采购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预付条款，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公司主要根据市场供需行情和公司资金状况在采购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预付款的支付金额。公司主要预付对象为公司常年合作的供应商，合同正常履行，往来对账相符。

为不断提高特色农业发展水平，实现水稻有机种植，根据《泗洪县特色农业（渔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洪委[2016]220号）文件精神，公司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并与合作的农户或农场签订相关合同，明确粮食供销关系及质量要求。与零散供应商合作无法满足公司大批量采购粮食的需求且无法保证所采购粮食的质量，为保障大批量采购粮食的供应稳定及质量合格，公司主要从种植基地内种植规模较大的农户或农场处采购粮食。为保障优质粮的收购，公司粮食采购以预购为主，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种植基地内种植规模较大的农户或农场的粮食采购款，故公司预付账款的集中度较高。

综上，公司预付账款具有商业实质，与主营业务相关，预付账款的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5）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2023年末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17.62%，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增长，公司相应增加生产规模，致2023年末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较多。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23年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5.13%，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增长，应付供应商货款有所增加。为支持农户经营和保障优质粮收购，公司主要采取预付粮食采购款方式，故应付账款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多年的潜心经营，销售规模、盈利能力提升均进入了良性发展的赛道。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各地积极储备粮食保障市场供应，公司紧抓粮食保供有利机遇，原粮销售额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坚持产品质量第一和为老百姓提供“放心粮”的经营理念，潜心打造产品质量和塑造品牌形象，积极开拓多种销售渠道及经营模式，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销售规模得到快速增长；此外公司还在积极发展大米深加工及稻米油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粮油副食品行业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净利润相应增长。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有三，一系 2023 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对部分合作较好的客户延长信用期，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二系 2023 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相应增加存货库存规模；三系 2023 年资金往来支出增加较多。

4.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5%、9.94%，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低毛利率的原粮贸易业务销售占比增加，进而拉低综合毛利率。公司主要经营的大米加工业务 2023 年毛利率为 16.81%，2022 年毛利率为 17.44%，2023 年与 2022 年基本持平，总体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72%、50.64%，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85。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3 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长短期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借款相应快速增加所致；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变动不大；2023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因 2023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和对部分合作较好的客户延长信用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总体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3）营运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良好，2022 年度、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3、6.0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7、9.32。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未能及时催收货款致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所致。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努力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合理计划生产、采购并适当控制存货库存水平。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2%、16.9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1.29%、16.47%，2023 年扣非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 2022 年提高，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相应大幅增加。

（5）每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源自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变动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业务运营能力和风险抵抗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拟不授予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600,000	29,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1,600,000	29,0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 位，为在册股东。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704035615T，住所：泗洪县泗州东大街 15 号，现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2%。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亦系公司股东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公司股东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8.52%；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6.08%，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全资子公司；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9.12%，本次发行对象对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66.62%。故本次发行对象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公司股东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联方，但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4、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即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

5、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即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即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5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拟定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所处行业、经营业绩及成长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米加工及销售、原粮销售，现有业务模式为“原粮采购+加工大米+销售大米”。公司拥有原粮收购、大米生产的全部资质，拥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通过“直销+经销”的方式进行大米等产品的销售，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72,347,427.67元、918,796,745.97元，净利润分别为25,483,632.99元、47,485,362.50元，营收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成长性较好。

（2）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202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6,924,578.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83,632.9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4,409,940.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5元，2023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85,362.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前的收盘价格为1.63元/股。经查询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前有349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股票交易均价为1.09元/股，成交股数12,674,222股，成交金额13,821,312元，累计换手率16.31%。因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交易量较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公允性和参考意义。

（4）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3年第一次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发行数量为8,000,000股，募集资金20,000,0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相同。

（5）挂牌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相关因素后，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公正、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拟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

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00,000	0	0	0
合计	-	11,600,000	0	0	0

1、自愿锁定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无法定限售。

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并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并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四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前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451.46

减：手续费支出	90.00	
具体用途[注 1]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年度
项目建设	17,500,000.00	5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23,361.46	

注 1：2022 年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并存储于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账号：15240188000309034，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3,017,168.19 元。

考虑到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6 月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归还。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追认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对此事项予以补充审议追认，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3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事项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追认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督促公司尽快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议案》，对此事项予以补充审议追认，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追认。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问题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董事长赵冬冬、董事会秘书赵悦、财务总监赵淑华）出具口头警示。

另考虑到公司归还用于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后，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自查，公司未提前使用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除上述已完成整改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及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项目建设用途。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43.01	
减：手续费支出	7.80	
具体用途[注 2]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935.21	0.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2：2022 年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并存储于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账号：1308210000000100，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0.20 元。

2023 年初，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误以为该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遂将该专户作为普通结算账户使用，故 2023 年除使用 0.2 元剩余募集资金外，该专户内其他转入、转出资金均非募集资金。公司工作人员发现该事项后，随即对该专户内非募集资金余额进行了清理，清理后该专户余额为 0.00 元，并已在清理后注销该专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非募集资金的致歉声明》（公告编号：2023-049），对此事项予以确认。公司注销专户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问题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董事长赵冬冬、董事会秘书赵悦、财务总监赵淑华）出具口头警示。

经自查，公司未提前使用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均用于《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发行对象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该专户，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经自查，公司未提前使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均用于《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应用于项目建设，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完成整改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披露上述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3)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9,000,000.00
合计	-	29,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2. 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仍将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原材料采购支出等也将相应增长，预计 2024 年公司的供应商采购支出将进一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将很好地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

压力，有利于降低企业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良性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发行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不会新增股东。公司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故公司本次发行预计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赵冬冬，实际控制人为赵冬冬、陈楠、赵悦，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认购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对象是泗洪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泗洪县人民政府为发行对象的出资人，泗洪县人民政府授权泗洪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对象股东由泗洪县人民政府变更为江苏宿迁洪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泗洪县惠民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创投资”，根据其《公司章程》，洪创投资是泗洪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泗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洪创投

资的出资人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故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但不属于外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经与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本次投资经其股东作出决定并取得泗洪县财政局批复后即可实施，不需要履行其他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2024年5月6日，发行对象股东洪创投资对发行对象本次投资作出决定如下：“同意《关于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同意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投资价格不超过2.5元/股。授权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交易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该等修改、完善不得违反《关于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中关于交易方案的原则和核心内容，不得实质损害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益。”

2024年5月7日，泗洪县财政局对发行对象本次投资出具《关于同意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我局已研究经你公司股东决定通过的《关于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现批复同意你公司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投资价格不超过2.5元/股。授权你公司董事会根据交易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该等修改、完善不得违反《关于出资2,900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中关于交易方案的原则和核心内容，不得实质损害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已按照规定履行对外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即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赵冬冬持有公司股份80,400,000股，其中13,000,000股用于为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质押借款提供无偿质押担保。前述质押系因公司经营需要，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

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风险抵抗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风险抵抗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故有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量 (股)		
第一大股东	赵冬冬	80,400,000	48.91%	0	80,400,000	45.68%
实际控制人	赵冬冬	80,400,000	48.91%	0	80,400,000	45.68%
实际控制人	陈楠	2,502,100	1.52%	0	2,502,100	1.42%
实际控制人	赵悦	13,300,000	8.09%	0	13,300,000	7.56%

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赵冬冬，实际控制人为赵冬冬、陈楠、赵悦，均为直接持股，无间接持股。

本次定向发行前，赵冬冬直接持有公司 80,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9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楠直接持有公司 2,502,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2%；赵悦直接持有公司 13,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9%；除直接持股外，赵冬冬、陈楠、赵悦无间接持股，三人合计控制苏北股份 58.52%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赵冬冬直接持有公司 80,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6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楠直接持有公司 2,502,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赵悦直接持有公司 13,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6%；除直接持股外，赵冬冬、陈楠、赵悦无间接持股，三人合计控制苏北股份 54.66%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压力得到缓解，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二、发行计划”之“（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外，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具体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6)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7)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8) 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发行人）

乙方：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股票认购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保证其全部投资款资金来源合法。若乙方未在上述截止期限前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无自愿限售情形，乙方如果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投资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以甲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各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张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文刚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 号文化产业园 5 幢
单位负责人	朱网祥
经办律师	王小国、刘坤
联系电话	13951641206
传真	025-68156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淑珍、孙汉东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赵冬冬、赵悦、陈楠、韩青、田千春、沈皓天、张连兴

全体监事签名：屈帅、马红梅、马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赵冬冬、赵淑华、赵悦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1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赵冬冬、陈楠、赵悦

盖章：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赵冬冬

盖章：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1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王小国、刘坤

机构负责人签名：朱网祥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5月1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邱淑珍、孙汉东

机构负责人签名：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5月1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